

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彰化縣政府

申請事項：

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()使用，爰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二十八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，請惠予辦理。

土地標示							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		奉准興辦事業依據	土地使用現況		土地所有權人	備註
												本筆土地	鄰接土地		
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(公頃)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編定類別	面積(公頃)					
合 計：申請變更編定							筆		面積		公頃				

申請人： (蓋章)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/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一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，申請變更編定者，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第二十七條規定，以各該使用分區准許變更者為限。

二、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八份，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申請核准並繳納規費及檢附下列文件各八份：

(一)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。

(二)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。

1.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，免附。

2.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而以協議價購取得者，以地價款發放清冊代替之。

3.土地為共有者，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。

(三)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(配置圖不得小於一二〇〇分之一，位置圖不得小於五〇〇〇分之一，均應著色表示)。

(四)其他有關文件。

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土地，免附前項第一款規定文件。

下列申請案件免附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文件：

(一)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。

(二)符合本規則第四十條規定土地。

(三)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。

(四) 變更編定為農牧、林業、**國土保安**或**生態保護**用地。

三、申請人依法律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，通知申請人繳交。